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江嘉曼

電話：04-37061175

電子信箱：e-25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00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授保字第1130014135號函、海洋委員會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選拔要點、
114 年度第三屆海洋委員會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徵求須知、海報
(A09030000E_114000040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0405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0405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0405_senddoc1_1_Attach4.jpg)

主旨：轉知海洋委員會辦理「114年度第三屆海洋保育貢獻楷模
獎選拔作業」，惠請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月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136548號函及海
洋委員會113年12月31日海授保字第1130014135號函辦
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海委會來函、要點、須知及海報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1/08 09:52:02
電 交 換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